

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号: CQCBJQ2507-307)

甲方(需方):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乙方(供方): 重庆艾斯博会展有限公司

经双方协商一致, 达成以下合同:

项目名称	总价	服务时间	服务地点
2025 年越南胡志明工业机床金属加工展览会策划服务项目	393000 元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展会撤展结束(撤展时间暂定为 2025 年 11 月 29 日, 以甲方最终确认时间为准)	越南胡志明市
合计人民币(小写): ¥393,000.00 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 叁拾玖万叁仟元整。合同价格明细详见附件 1。本合同金额包括完成项目的全部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执行服务费、展位装修费、搭建费、人工费、食宿费、保险、物料费、税费等与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甲方除此以外不支付其它费用。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贵任, 甲方不再补偿。			
一、项目概况 越南胡志明工业机床金属加工展览会(VINAMAC EXPO)是东南亚地区最具影响力的工业制造与金属加工盛会之一, 创办于 2006 年, 现已成为越南规模最大、国际化程度最高的专业机床及金属加工展览会, 并荣获国际展览联盟(UFI)认证。展会将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至 29 日在胡志明市西贡会展中心(SECC)举行, 涵盖数控机床、金属切削与成型技术、工业机器人、自动化设备、工具及配件等核心板块。 展会名称: 越南胡志明工业机床金属加工展览会 展会时间: 2025 年 11 月 27 日至 29 日(以甲方最终确定的时间为准) 展会地点: 胡志明市西贡会展中心(SECC)(具体地点最终以甲方确定为准) 参展规模: 约 15 至 20 家企业参展, 展位总面积约 180 平方米(均为标展, 以甲方最终确认为准)			
二、服务内容			

(一) 展位装修及搭建。乙方应对共计约 180 平方米, 15-20 个展位进行装修及搭建, 包括但不限于地面、主体、多媒体设备及涉及展位装修和搭建的所有内容。

(二) 组织执行服务。

1. 执行服务: 乙方应提供参展总体方案、展位设计方案、执行方案、工期倒排表、任务分工等。

2. 企业参展服务: 乙方应负责展位预定、企业对接、现场执行、增租、协助运输、展期服务、后期补贴申报协助。

3. 展会材料编制: 乙方应制作新闻稿、展会通知、展会证件申请、展会成果收集及汇总等。

(三) 媒体宣传。

1. 摄影: 乙方应进行多角度拍摄展会现场及企业参展照片, 拍摄高清高质量图片 100 张以上。

2. 摄像: 为期 1 天, 乙方应拍摄展会现场企业参展情况, 剪辑 1 个不低于 30 秒的视频。

三、服务要求

(一) 具体要求

1. 乙方的展位整体策划方案要充分体现“重庆造”特色, 展位门头标识清晰, 造型大方醒目, 要具有“重庆造”的元素。

2. 乙方的应急预案制定完善, 利于操作, 能及时应对突发事件, 承诺突发事件在 30 分钟内作出解决。

(二) 执行方面

1. 乙方的所有设计搭建和装修必须按照绿色设计、绿色选材和绿色安全施工要求推进实施。

2. 执行中, 乙方应能良好沟通协调活动中涉及的相关部门, 对各类事情都反应迅速。

3. 乙方应按照相关安全要求执行对接各项任务, 确保执行过程的安全, 无事故、无隐患。如果在执行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 策划执行方承担一切后果。

4. 乙方能随时按甲方要求无条件修改策划、设计方案和变更执行, 并能提出合理的建议, 不得增加价格。

5. 乙方要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保质保量完成活动场地搭建及撤除工作。

(三) 人员配置

乙方须构建由不少于 5 人 (至少包括项目负责人 1 名和主要人员至少 4 名) 的专业服务人员组成的项目服务团队为本项目服务, 项目总负责人应有较强的组织领导能力, 具有承担相类似活动项目的经验。乙方须提供详细团队人员组成清单, 项目总负责人 (1 人) 和主要成员 (至少 4 人)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

乙方提供拟派项目总负责人和主要成员为乙方在职员工或劳务派遣员工。

（四）相关要求

- 1.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至正式搭建前，随时按甲方要求进行修改，不收取任何费用。
- 2.乙方在安装和拆卸展会场地过程中，造成的人员人身伤害，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及相关赔偿。
- 3.乙方在安装和拆卸展会场地过程中，出现违反场地方及主办单位规定的相关行为，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及相关赔偿。
- 4.乙方成交后提供总体实施计划和分项实施进度表、人员分工明细表，要求安排详细合理，分工明确。

四、其他要求

（一）乙方承诺活动现场相关负责人员须保证 24 小时活动支持服务，提供现场服务人员名单、有效通讯等信息，并保证信息的准确性。

（二）乙方已综合考虑本项目相关展会流程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已充分衡量和估计本项目履行中可能发生的其他潜在导致价格变动的风险因素，合同签订后视为就本项目所有所需服务及所需相应设施、设备、材料、人员、耗材及各类检验报告等已经包含在该价格中，且不做任何调整。服务要求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支付，活动期间如因对项目理解及活动规模不充足导致活动延期或出现服务停滞情况所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三）乙方应根据本项目的内容和要求，制定完成本次采购相关服务的总体需求理解及策划方案、实施方案、安全管理及应急方案、综合协调方案等。

五、验收方式

（一）验收组织单位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二）验收标准

乙方完成所有工作后提请验收，甲方在 7 个工作日内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竞争性磋商文件、已经确认的合同规定对乙方完成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单格式详见附件 2）。如验收达不到相关规定要求的，乙方立即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则视为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对甲方造成一定的损失，乙方应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乙方必须在合同执行完毕之日准备好全套验收资料，因乙方递交不全或不及时对验收工作造成的影响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三）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项目审计。

六、保障要求

乙方需与甲方签订《安全责任书》（详见附件 3）。合同周期内，一切有关本项目的展览设备、搭建结构及其配套设施的安全责任、财产损失及相关风险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结算原则

由甲方确定的审计单位完成项目审计后，根据结算审计报告在预算范围内据实结算。

八、付款方式

本项目根据结算审计报告在预算范围内据实结算，由甲方付款。

（一）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额 70% 的正规发票及与预付款同等额度的担保函，甲方原则上在收到发票及担保函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程序办理支付手续，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70% 作为预付款；

（二）乙方按采购合同完成所有工作内容、提交项目成果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字资料、图片资料、影像资料、产权移交清单等）且项目验收完成后，乙方按照结算审计报告提供剩余应付金额足额正规发票，甲方原则上在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程序办理支付手续，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应付金额；

（三）如乙方收到预付款后不履行相关义务，甲方可通过担保函收回已支付的预付款。若最终结算金额不足甲方已支付金额的，乙方应在结算后 7 个工作日内将多余金额退还甲方。若乙方延期退还或未足额退还的，甲方可通过担保函收回相应金额，情节严重的，还将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九、违约责任

（一）若乙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本项目的，每延后 1 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3% 的违约金；延后时间超过 10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不支付合同款并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二）甲方将不定期对乙方的工作进行审核（审核表详见附件 5），出现一次审核不达标的，甲方予以口头警告；出现两次不达标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出现三次不达标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至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出现四次不达标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三）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按本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逾期利息。

十、保密要求

乙方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应对所获悉的所有项目内容进行保密，未经甲方允许不得随意公布、不得转交给第三方。乙方在签订合同时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详见本合同附件 4），若有违反按保密协议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甲方将有权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乙方必须对技术文件以及由甲方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予以保密。乙方必须遵守与甲方签订的保密协议，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规范书以及本项目的任何内容。如在第三方处发现有涉及甲方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等文件，查明确实属于乙方泄露的，甲方将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十一、知识产权

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及项目所在地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或索赔。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本项目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需配合甲方对本项目知识产权进行保护；除采购文件明确注明租赁部分以外的物品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需配合甲方对该部分物品进行收纳整理。

十二、不可抗力

因相关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致使项目延期或取消或调整的，或因客观原因致使合同无法订立或订立后因无法履行而解除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三、其他约定事项

(一)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遗补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和承诺、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三)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 3 份，乙方 3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云杉南路 12 号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刘和平

乙方：重庆艾斯博会展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大渡口区春晖路街道翠柏路 101 号 1 幢 7-4(763 室)
电话：13618310749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大渡口九宫庙支行
账号：31071501040014616
授权代表：陈品双

备注：

签约时间：2023 年 8 月 16 日

签约地点：

附件 1

2025 年越南胡志明工业机床金属加工展览会策划服务项目
合同价格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具体事项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天数	分项价（元）	
							单价	金额
1	企业装修	展位装修费	20 个展位，共计 180 平方（包括但不限于地面、主体、多媒体设备及涉及展位装修的所有内容）	180.00	平方米	/	2,000.00	360,000.00
2	宣传	摄影摄像	摄影：多角度拍摄展会现场及企业参展照片，拍摄高清高质量图片 100 张以上	1.00	人	1.00	2,000.00	2,000.00
			摄像：1 天，拍摄展会现场企业参展情况，剪辑 1 个不低于 30 秒的视频	1.00	人	1.00	3,500.00	3,500.00
3	组织执行服务	组织执行服务	执行服务：参展总体方案、展位设计方案、执行方案、工期倒排表、任务	3.00	人	5.00	500.00	7,500.00

			分工等					
			企业参展服务：展位预定、企业对接、现场执行、增租、协助运输、展期服务、后期补贴申报协助	2.00	人	10.00	500.00	10,000.00
			展会材料编制：新闻稿、展会通知、展会证件申请、展会成果收集及汇总	2.00	人	10.00	500.00	10,000.00



附件 2

重庆市经济信息委验收单	
处室名称:	
采购类别: 货物 ☐ 服务 ☐ 工程 ☐	
项目名称:	
服务时间:	
服务地点:	
主要服务内容	执行情况
1. 重庆企业展位装修及搭建工作	
2. 宣传工作	
3. 组织执行服务工作	
供应商名称 (盖章)	供应商签字: 时间:
使用处室验收意见 (盖章)	验收人签字: 时间:
备注	

附件 3

安全责任书

甲方(采购人):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乙方(供应商):重庆艾斯博会展有限公司

为了保证2025年越南胡志明工业机床金属加工展览会策划服务项目顺利成功举办,各执行机构必须严格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加强安全管理,确保展会期间各项工作安全有序,防止各类事故的发生。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安全责任书,严格遵照此约定的内容执行,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一、遵守法律法规及地方、行业安全规范

- 1.乙方要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的政策法规,强化安全意识,通过健全规章,加强防范,完善项目管理,实现安全目标;
- 2.乙方要服从2025年越南胡志明工业机床金属加工展览会展馆对活动场地及现场搭建的监督和管理;
- 3.乙方负责人就是现场安全、消防责任人,全面负责安全、消防工作,并指派专职安全员检查监督现场施工中的安全、消防工作。

二、安全生产责任期限

自进场施工至本项目撤展完工为止。

三、乙方注意事项

1.进场施工前，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完成公安、消防部门办理展会(活动)治安、消防报批手续并提交甲方备案；

2.乙方应组织专业人员或委托具有审图资质的专业机构，对所负责区域的搭建方案、布置方案等进行审核，并在进场布置前报甲方审核；

3.乙方应当严格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办理相关保险事宜；

4.乙方将监督参加施工作业的一切人员，将严格遵守安全施工纪律，佩戴安全帽进入施工现场，在作业中严格遵守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的有关规定，安全上岗，不违章作业，严禁酒后作业，保管个人安全防护用品，明确施工现场安全负责人，确保施工现场的安全。

(1)组织研究制定各种管理措施，对施工安全负责；

(2)严格审查各项方案中的有关防火措施；

(3)严格审查各种安全技术交底是否可行；

(4)每周定期召开安全会议，检查各种安全制度落实情况。

5.乙方有责任直接或要求搭建的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消防培训，搭建期间施工人员应配备相应的安全防护用具；凡进入场馆的特殊工种人员如电工、焊接、高空作业人员等，必须持有国家规定的相关职业上岗证，无证人员一律不得作业。操作必须严格按各规程执行，杜绝一切违章操作和指挥。

6.现场严禁强火花、明火、烟雾等作业；严禁使用煤气炉具、电炉、酒精炉、电饭锅等容易引起火灾事故的高温器具；严禁存放各类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严禁生料加工作业、电气焊工作业、涂刷作业(接缝处理除外)；严禁使用聚胺脂材料；严禁私自接驳能源或拆卸

相关设施；严禁遮挡消火栓、消防器材；严禁堵塞、占用安全出口及疏散通道；展馆内严禁吸烟。

7.乙方应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对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电力、通信线路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若没有防护或防护不当而导致设施损坏，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8.乙方将确保乙方所用所有搭建材料，必须符合《建筑内部装修防火设计规范》及国家有关部门关于临时性建筑的材料的消防要求，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不得低于B1级，如装修材料无法达到以上标准，则应按照消防相关技术标准要求进行阻燃处理，并提供国家认可消防检验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

9.按照消防安全规定，所有搭建材料、包装物及其它杂物应存放于场地指定的区域，不得摆放在场地所划定的消防分隔区域内、不得存放于过道及展台背后、不得遮挡、圈占、堵塞消防设施，严禁在甲方内存放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品、压力容器及气瓶，严禁现场喷漆、明火作业、挪用消防器材。

10.乙方须留现场安全负责人及专职人员24小时现场值班，以便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四、违约责任

1.乙方或其员工如违反以上约定，甲方有权下达停止作业、立即整改、违约处理等指令、通知，乙方及其员工均须服从。

2.乙方违反前述安全责任事项的，甲方将视情况决定处理方式但最高收取不超过1000元/次 项的违约金。

3.如乙方违反以上条款的约定，且不遵守甲方违约处理方式，甲方有权终止乙方在2025年越南胡志明工业机床金属加工展览会展馆的一切作业，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的当日清

退全部人员及物品离开2025年越南胡志明工业机床金属加工展览会展馆;乙方逾期未清退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清退。

4.乙方因违反法律法规及上述管理规定,所造成的展台、舞台倒塌、人员伤亡、场地设施损坏及其它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同时还须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

五、其他

1.本责任书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双方盖章生效,至搭建完成并全部退场止。

2.本安全责任书系《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项目号: CQCBJQ2507-307)的附件。

(以下无正文)

甲方：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代表人：



乙方：重庆艾斯博会展有限公司

代表人：



2025 年 8 月 6 日

附件 4

保密协议

甲方：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乙方：重庆艾斯博会展有限公司

在 2025 年越南胡志明工业机床金属加工展览会策划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采购及项目执行过程中，甲方将/已向乙方披露或乙方将/已从甲方知悉保密资料及信息（以下合称为保密资料）。为保护甲方的合法权益，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甲乙双方特就保密事宜签订本协议，共同遵照履行。

第一条 保密资料的范围

1. 保密资料指在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由甲方或其授权代表以文字、图纸或任何其他形式透露给乙方，或者乙方以任何其他形式从甲方获取的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资料。
2. 任何包含保密资料的手册、说明、报告、图纸、信函、电传、电子邮件和其他资料或载体，均视为保密资料。
3. 在甲方告知乙方时，已经是公开资料的，不是保密资料。

第二条 保密义务的内容

1. 乙方应对任何保密资料保密并促使、监督其雇员对保密资料保密。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任何关于保密资料存在的信息或为第三方使用、复制保密资料或以任何形式了解保密资料的内容提供便利。
3. 除为合同的履行外，不得将保密资料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条 保密对象

保密对象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其关联公司及其相关人士。相关人士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其所属集团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咨询者、代理人、顾问等。

第四条 保密期限

乙方应在职责范围内对所接触的甲方资料负有保密义务,该保密义务自采购合同签署之日起生效,不因合同的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第五条 其他

1. 任何保密资料的版权,除有明确规定外,都归甲方所有。
2. 当合同履行完毕或被解除时,乙方应立即将保密资料归还给甲方。不能归还的,应在按照甲方的要求或者在甲方指定人员的监督下将其销毁。
3. 因履行合同的需要或根据本保密协议,保密资料需要为第三方所知时,乙方应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且确保第三方签署一份与本保密协议中的保密义务相等的保密承诺书。
4. 如乙方未按上述条款所述义务保密从而导致甲方遭受损失,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乙方的违约行为而受到的索赔、支出、法庭或仲裁庭或任何其他监管机构作出的处罚。
5.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联系人:

电话:

张永双

15215282633

签章日期: 23年8月26日

乙方: 重庆艾斯博会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

电话:

李永

签章日期: 23年8月26日

